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## (2025 年第 2633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13 号), 涉及东莞市大岭山鹏泰百货店(个体工商户), 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### 一、东莞市大岭山鹏泰百货店(个体工商户)的“基围虾(海水虾)”

(一)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对东莞市大岭山鹏泰百货店(个体工商户)进行抽样检验的“基围虾(海水虾)”(购进日期: 2025-09-16)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检验报告》(No: FGZ20250924821)证实, 经抽样检验, 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 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“基围虾(海水虾)”。经调查, 该店购进了该批次“基围虾(海水虾)”共 8.5kg, 销售给抽样单位 2.942kg, 剩余的 5.558kg 都销售给散户, 已没有库存, 召回公告已发出, 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行进行立案处理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16 日